

**关于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皇嘉专审字[2025]HJZS275315003号

关于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订云公司”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易订云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皇嘉会审字[2025]HJ275276007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易订云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易订云公司连续多年亏损，2021年12月31日的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差额为-514,701.71元，2021年度发生亏损为-522,045.7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46,014,417.55元，净资产为-514,701.71元，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94.23元；2022年12月31日的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差额为-1,150,387.27元；2022年度发生亏损为-635,685.5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46,650,103.11元，净资产为-1,150,387.27元；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8,307.41元。2023年12月31日的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差额为-963,521.67元；2023年度发生亏损为-562,284.14元，截至2023年12月31

日未分配利润为-47,212,387.25元，净资产为687,328.59元；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5,292.06元。2024年12月31日的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差额为-105,339.62元；2024年12月31日的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差额为-118,044.60元；2024年度发生亏损为-173,547.1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47,385,934.36元，净资产为3,382,992.03元；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68,071.05元。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虽然易订云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其应对措施，但拟改善措施的可执行性披露不充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订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上述保留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